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董树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董树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了董树林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所得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董树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4-27	7.305	40,100	0.0070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4-28	7.289	470,000	0.0818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5-04	7.348	389,900	0.067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5-08	7.236	130,000	0.02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5-11	7.157	279,200	0.0486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5-15	7.015	490,800	0.0854
合计	---	---	---	1,800,000	0.313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董树林	合计持有股份	39,399,090	6.8592	37,599,090	6.5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9,773	1.7148	8,049,773	1.4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49,317	5.1444	29,549,317	5.1444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股东董树林本次减持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股东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股东董树林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董树林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董树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